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106 學年度
及
105 學年度

地址：嘉義市民權東路 45 號

電話：05-276384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平衡表	3
收支餘絀表	4
現金流量表	5
現金收支概況表	6
收入明細表	7
支出明細表	8
舉債指數計算表	9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5
六、關係人交易	15~16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6
八、期後事項	16
九、重分類	16
十、其他	16~17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18~30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ANGTZE CPAS & CO.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昆原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656 號 18 樓之 4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6 日

台北一所：
台北市104中山區民權西路35號10樓
Tel：02-2595-8433
Fax：02-2595-9979
E-mail:h0001wacpa@gmail.com

台北二所：
台北市106大安區潮州街116號5樓
Tel：02-2393-0065
Fax：02-2393-0057
E-mail:p1001@yzcpa.com.tw

桃園所：
桃園市330桃園區春日路656號18樓之4
Tel：03-357-8808
Fax：03-357-8806
E-mail:y0001@yzcpa.com.tw

2
台中所(總所)：
台中市408五權西路二段666號13樓之3
Tel：04-3600-9906
Fax：04-3600-6500
E-mail:stanhuco@ms12.hinet.net

台南所：
台南市701東門路一段358號10樓之1
Tel：06-236-0606
Fax：06-236-3838
E-mail:n0083@yzcpa.com.tw

高雄所：
高雄市813左營區自由四路336號3樓
Tel：07-348-0086
Fax：07-348-0357
E-mail:k0017@yzcpa.com.tw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7/7/31	占總資產%	106/7/31	占總資產%
流動資產		2,754,936	0.94	1,378,142	0.48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一)	2,189,348	0.75	914,072	0.32
應收款項	五(二)	565,588	0.19	464,070	0.16
長期投資及基金		500,000	0.17	500,000	0.18
特種基金	五(三)	500,000	0.17	500,000	0.18
固定資產	五(四)	288,937,432	98.61	280,025,450	99.10
土地改良物		10,750,948	3.67	10,750,948	3.80
建築物		169,881,893	57.98	168,137,697	59.5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49,903	17.49	47,709,327	16.89
圖書及博物		4,347,634	1.48	4,191,283	1.48
其他設備		52,707,054	17.99	49,236,195	17.42
無形資產	五(五)	816,500	0.28	676,500	0.08
電腦軟體		816,500	0.28	676,500	0.24
資產合計		293,008,868	100.00	282,580,092	100.00
流動負債		25,756,838	8.78	17,708,014	6.26
應付款項	五(六)	9,486,726	3.24	5,125,536	1.81
預收款項	五(七)	10,894,945	3.72	8,346,239	2.95
代收款項	五(八)	263,144	0.08	4,236,239	1.50
其他借款	六(二)	5,112,023	1.74	-	-
長期負債		-	-	137,200	0.05
長期應付款項		-	-	137,200	0.05
負債合計		25,756,838	8.78	17,845,214	6.31
權益基金及餘絀		267,252,030	91.22	264,734,878	93.69
權益基金	五(九)	186,765,818	63.75	184,187,477	65.1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	0.18	500,000	0.1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6,265,818	63.57	183,687,477	65.00
餘絀		80,486,212	27.47	80,547,401	28.50
累積餘絀	五(十)	77,969,060	26.61	65,698,958	23.25
本期餘絀		2,517,152	0.86	14,848,443	5.25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93,008,868	100.00	282,580,09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陳麗娟

主辦會計：

會計陳麗娟

校長：

校長陳俊傑

董事長：

宏魏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學年	經常收入%	105 學年	經常收入%
各項收入	83,845,852	100.00	97,552,240	100.00
學雜費收入	65,855,583	78.54	71,160,876	72.9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876,877	17.74	22,509,591	23.07
財務收入	6,336	0.01	5,790	0.01
其他收入	3,107,056	3.71	3,875,983	3.97
各項支出	81,328,700	96.99	82,703,797	84.77
董事會支出	696,361	0.83	22,002	0.02
行政管理支出	18,851,047	22.48	21,715,893	22.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9,519,342	59.06	47,900,982	49.10
獎助學金支出	11,924,460	14.22	12,849,798	13.17
其他支出	337,490	0.40	215,122	0.22
本期餘絀	2,517,152	3.01	14,848,443	1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陳麗娟
佐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陳麗娟
佐理員

校長：

校長陳俊傑

董事長：

宏魏
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517,152	14,848,44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101,518)	(117,87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數	4,361,190	(2,259,1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數	2,548,706	(8,460,83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9,325,530	4,010,5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911,982)	(2,724,402)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40,000)	(452,000)
減少長期應付款項付現數	(137,200)	(1,262,4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189,182)	(4,438,80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5,112,023	1,9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91,316,975	84,917,363
減：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	(1,9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5,290,070)	(84,952,564)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138,928	(35,20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275,276	(463,456)
加：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14,072	1,377,52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189,348	914,0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834,145	4,798,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 陳麗娟
佐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 陳麗娟
佐理員

校長：

校長 陳俊傑

董事長：

宏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5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86,293,040	100.00	88,973,533	100.00
學雜費收入	65,855,583	76.32	71,160,876	79.98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876,877	17.24	22,509,591	25.30
財務收入	6,336	0.01	5,790	0.01
其他收入	3,107,056	3.60	3,875,983	4.3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447,188	2.83	(8,578,707)	(9.64)
經常門現金支出	76,967,510	89.21	84,962,986	95.49
董事會支出	696,361	0.81	22,002	0.02
行政管理支出	18,851,047	21.85	21,715,893	24.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9,519,342	57.39	47,900,982	53.84
獎助學金支出	11,924,460	13.82	12,849,798	14.44
其他支出	337,490	0.39	215,122	0.2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361,190)	(5.50)	2,259,189	2.54
經常門現金餘(絀)	9,325,530	10.79	4,010,547	4.51
購置動產及無形資產現金支出	7,307,786	8.46	3,176,402	3.57
機械儀器設備	3,540,576	4.10	1,972,734	2.22
圖書及博物	156,351	0.18	74,120	0.08
其他設備	3,470,859	4.02	677,548	0.76
電腦軟體	140,000	0.16	452,000	0.5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017,744	2.33	834,145	0.9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744,196	2.02	-	-
建築物	1,744,196	2.02	-	-
本期現金餘(絀)	273,548	0.31	834,145	0.9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陳麗娟
佐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陳麗娟
佐理員

校長：

校長陳俊傑

董事長：

宏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學年	經常收入%	105 學年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65,855,583	78.55	71,160,876	72.95
學費收入	30,566,363	36.46	34,348,920	35.21
雜費收入	35,289,220	42.09	36,811,956	37.7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4,876,877	17.74	22,509,591	23.07
補助收入	8,344,978	9.95	4,225,000	4.33
受贈收入	6,531,899	7.79	18,284,591	18.74
財務收入	6,336	0.01	5,790	0.01
利息收入	6,336	0.01	5,790	0.01
其他收入	3,107,056	3.70	3,875,983	3.97
住宿費收入	854,306	1.01	1,133,086	1.16
雜項收入	2,252,750	2.69	2,742,897	2.81
經常收入合計	83,845,852	100.00	97,552,24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 陳麗娟
佐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 陳麗娟
佐理員

校長：

校長 陳俊傑

董事長：

宏 魏
泰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學年	經常支出%	105 學年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696,361	0.85	22,002	0.03
人事費	661,020	0.81	-	-
業務費	35,341	0.04	22,002	0.03
行政管理支出	18,851,047	23.18	21,715,893	26.26
人事費	12,549,222	15.43	8,852,948	10.70
業務費	4,134,751	5.08	7,670,993	9.28
維護及報廢	1,812,715	2.23	4,562,654	5.52
退休撫卹費	354,359	0.44	629,298	0.7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9,519,342	60.88	47,900,982	57.91
人事費	35,716,485	43.91	41,297,492	49.92
業務費	12,296,914	15.12	5,181,687	6.27
維護及報廢	48,943	0.06	180,291	0.22
退休撫卹費	1,457,000	1.79	1,241,512	1.50
獎助學金支出	11,924,460	14.66	12,849,798	15.54
其他支出	337,490	0.43	215,122	0.26
超額年金支出	325,138	0.41	215,122	0.26
雜項支出	12,352	0.02	-	-
經常支出合計	81,328,700	100.00	82,703,79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經辦會計：

會計陳麗娟
佐理員

主辦會計：

會計陳麗娟
佐理員

校長：

董事長：

宏
泰
勤

校長陳俊傑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9,486,726	5,125,536
(四)代收款項	263,144	4,236,239
(五)其他借款	5,112,023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137,200
(八)應付退休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4,861,893	9,498,97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280	60,000
(二)銀行存款	2,187,068	854,072
(三)短期投資	—	—
(四)應收款項	565,588	464,070
(五)長期投資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500,000	5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254,936	1,878,142
三、借款淨額(C=A-B)	11,606,957	7,620,83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017,744	834,145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5.75	9.14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一、組織及沿革

私立嘉華中學係於民國 54 年 6 月 2 日，經嘉義地方法院核准設立，主要招收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學生。

截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281,201,950 元。
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二)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制。

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教育部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特種基金

係本校之創校基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儲存於金融機構。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取得時，以成本入帳，其重大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之成本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而負

擔之利息，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此二項處理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盡相符。

(五)無形資產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含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發展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

無形資產未攤銷，此處理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盡相符。

(六)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以專戶存儲之基金。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其金額係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當學年度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物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七)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皆屬之。

(八)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依私立學校法第64條之規定辦理。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7/31	106/7/31
庫 存 現 金	\$ 2,280	\$ 60,000
支 票 存 款	2,358,048	170,206
活 期 存 款	2,187,068	854,072
小 計	\$ 4,547,396	\$ 1,084,278
減：創校基金	—	—
減：未兌現支票	(2,358,048)	(170,206)
合 計	\$ 2,189,348	\$ 914,07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現金及銀行存款並未提供質押。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7/7/31	106/7/31
應收未繳學雜費	\$ 565,588	\$ 456,070
應 收 其 他	—	8,000
合 計	\$ 565,588	\$ 464,070

(三)特種基金

項 目	107/7/31	106/7/31
創 校 基 金	\$ 500,000	\$ 500,000
合 計	\$ 500,000	\$ 500,00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並未提供質押。

(四)固定資產

106 學年度							
項 目	106/8/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7/7/31	
土地改良物	\$ 10,750,948	\$ —	\$ —	\$ —	—	\$ 10,750,948	
建 築 物	168,137,697	1,744,196	—	—	—	169,881,893	
機器儀器及設備	47,709,327	3,540,576	—	—	—	51,249,903	
圖 書 及 博 物	4,191,283	156,351	—	—	—	4,347,634	
其 他 設 備	49,236,195	3,470,859	—	—	—	52,707,054	
合 計	\$ 280,025,450	\$ 8,911,982	\$ —	\$ —	—	\$ 288,937,432	

105 學年度						
項 目	105/8/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6/7/31
土地改良物	\$ 10,750,948	\$ —	\$ —	\$ —	—	\$ 10,750,948
建築物	168,137,697	—	—	—	—	168,137,697
機器儀器及設備	45,736,593	1,972,734	—	—	—	47,709,327
圖書及博物	4,117,163	74,120	—	—	—	4,191,283
其他設備	48,558,647	677,548	—	—	—	49,236,195
合 計	\$ 277,301,048	\$ 2,724,402	\$ —	\$ —	—	\$ 280,025,450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本校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向嘉義地方法院變更登記含創校基金之法人財產總額分別為 281,201,950 元及 278,025,548 元。

(五)無形資產

106 學年度						
項 目	106/8/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7/7/31
電腦軟體	\$ 676,500	\$ 140,000	\$ —	\$ —	—	\$ 816,500
合 計	\$ 676,500	\$ 140,000	\$ —	\$ —	—	\$ 816,500

105 學年度						
項 目	105/8/1	增	購 報	廢 重	分 類	106/7/31
電腦軟體	\$ 224,500	\$ 452,000	\$ —	\$ —	—	\$ 676,500
合 計	\$ 224,500	\$ 452,000	\$ —	\$ —	—	\$ 676,500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07/7/31	106/7/31
應付票據	\$ 8,549,399	\$ 4,098,173
應付費用	782,693	986,993
其他應付	154,634	40,370
合 計	\$ 9,486,726	\$ 5,125,536

(七)預收款項

項	目	107/7/31	106/7/31
預收學雜費		\$ 10,844,945	\$ 8,346,239
暫收		50,000	—
合	計	\$ 10,894,945	\$ 8,346,239

(八)代收款項

項	目	107/7/31	106/7/31
代收其他補助款		\$ —	\$ 1,257,198
代收教育儲蓄戶		31,007	31,003
代收保險費		223,137	359,781
代收交通車費		—	900
代收嘉華青年		—	120
代收服裝費		—	913,757
代收戶外教學費		—	1,301,000
代收日本遊學團費訂金		—	372,300
代收大頭照		—	180
代收其他		9,000	—
合	計	\$ 263,144	\$ 4,236,239

(九)權益基金

項	目	107/7/31	106/7/31
指定用途		\$ 500,000	\$ 500,000
未指定用途			
賸餘款權益基金		5,632,977	4,798,832
其他權益基金		180,632,841	178,888,645
小	計	186,265,818	183,687,477
合	計	\$ 186,765,818	\$ 184,187,477

本校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指定用途基金均為 500,000 元，係作為設校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計算，請參閱「十、其他」項下之說明。

其他權益基金，係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物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十) 累積餘絀變動表

項 目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 65,698,958	\$ 64,789,528
上年度本期餘絀轉入	14,848,443	5,708,262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1,744,196)	—
贖餘款權益基金轉(出)入	(834,145)	(4,798,832)
合 計	\$ 77,969,060	\$ 65,698,958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校之關係
陳 玲 寬	為本校董事(106 年 7 月 20 請辭)
張 惟 傑	為本校董事
童 惠 櫻	為本校董事
楊 麗 珠	為本校董事
張 鎮 麟	為本校董事之配偶
方 雅 慧	為本校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代收教育儲蓄戶(表列代收款項)

關 係 人	107/7/31	106/7/31
陳 玲 寬	\$ —	\$ 5,000
童 惠 櫻	—	10,000
合 計	\$ —	\$ 15,000

2. 其他借款

關 係 人	107/7/31	106/7/31
張 惟 傑	\$ 2,144,560	\$ —
童 惠 櫻	967,463	—
方 雅 慧	2,000,000	—
合 計	\$ 5,112,023	\$ —

係為學校短期資金運用向關係人借入之款項。

3. 受贈收入(表列補助及受贈收入)

關	係	人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童	惠	櫻	\$ 1,655,000	\$ 3,039,422
楊	麗	珠	1,500,000	—
張	鎮	麟	3,600,000	10,068,589
合		計	\$ 6,755,000	\$ 13,108,011

七、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

八、期後事項

為學校短期資金運用向關係人短期借入之款項，於107學年度轉列捐贈收入。

九、重分類

無。

十、其他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簡表

項	目	金	額
基	期	累	積
賸	餘	款	
9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	1,848,019
9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46,861)
9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758,096)
9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404,373
96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315,525)
97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695,433
98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2,787
99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471,818
100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1,719,443)
101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3,395,936)
102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823,615
至 103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	\$	3,765,834
			76,018

103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之本期現金餘絀		(3,517,285)
至 104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	\$	(3,441,267)
104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之本期現金餘絀		8,240,099
至 105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	\$	4,798,832
105 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之本期現金餘絀		834,145
至 106 學年度止累積賸餘款權益基金	\$	5,632,977

(二)基期累積賸餘款係以 92.07.31 帳載之現金 22,604 元+銀行存款 13,457,346 元+應收款項 785,374 元-應付款項 1,607,551 元-代收款項 2,046,791 元-長期銀行借款 7,500,000 元-應付退休金 434,905 元-存入保證金 828,058 元=1,848,019 元。

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民國 106 學年度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嘉華高級中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就 貴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對於上述教育部頒佈之「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

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隱藏。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三) 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

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存放於金融機構。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有報廢情形。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與會計帳相符，無設定抵押一事。

(四) 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5.75 }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算利息。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 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

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 107 年 11 月 6 日。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

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昆原

